

# 僑光科技大學電腦教室使用規則

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制定  
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電腦教室之使用，訂定僑光科技大學電腦教室使用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全校之電腦教室(含語言中心視聽教室)。
- 第三條 電腦教室開放使用時間如下：  
一、學期上課期間:每週一至週五早上八時十分至晚上九時四十五分，其餘例假日不開放。  
二、期中、學期考試期間:開放時間同學期上課開放時間，惟以支援考試為優先。  
三、暑假期間:依學校規定之上下班時間開放，惟以支援暑修上課為優先。  
四、寒假期間:依學校規定之上下班時間開放。  
五、各電腦教室排定測試，維修與清潔期間，不對外開放。
- 第四條 電腦教室限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。依課表上課之班級，學生應排固定座位；使用自由上機教室應攜帶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以備查驗，無法證明身分者禁止使用。
- 第五條 各行政單位、系、班級或社團借用電腦教室，應先辦理借用手續，登記其借用人(代表)姓名，未辦借用手續或未獲准借用者，禁止其使用。
- 第六條 使用者(借用人)使用完畢後應負責回復原狀。如有儀器設備短缺或因不正當使用導致受損時，使用者(借用人)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；使用者(借用人)如有違法使用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等情事，除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之外，相關單位並得要求其立即禁止使用。
- 第七條 電腦教室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
一、攜帶任何食物、開水或飲料進入電腦教室內。  
二、在電腦教室內之主機中，自行安裝、使用遊戲程式軟體、非法軟體與非法下載，或從事其他違反法律規範之行為。  
三、任意移動或拔除電腦教室內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。  
四、惡意破壞損毀電腦教室內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。  
五、破壞電腦教室整潔。
- 第八條 相關懲處規定如下：  
一、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學生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  
二、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上課班級，依情節輕重處該課程停止使用電腦教室一至三週。  
三、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借用單位或教師，停止借用電腦教室一個月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周延之處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